

个人综合授信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通用条款

立约人：

甲方：融资行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乙方：借款人姓名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鉴于借款人向融资行申请个人综合授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含义为：

综合授信：指融资行以提供授信额度的方式向拟以授信方式申请资金融通的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及该借款人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内提供可循环使用贷款的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指根据融资行核定的，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可以向融资行申请支用的贷款的最高金额，其不得超过抵押额度。

具体授信额度：指抵押额度的总体或部分，其中，抵押额度是指融资行根据借款人提交的抵押物，按照融资行规定的条件授予借款人的综合授信额度的限额。

支用：指借款人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申请、使用贷款，或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支用应当采用循环贷款合同的形式，当根据循环贷款合同，发生具体贷款业务时，应理解为该笔贷款行为双方所签订的循环贷款合同。

重新设定日：融资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综合授信额度的重新设定的日期。

信息提供者：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二条 综合授信额度的构成和期限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融资行请求支用的具体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并且，就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而言，借款

人应与授信人签署循环贷款合同并且按照融资行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构成、期限情况见特别约定条款二。

2. 综合授信有效期内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的部分或全部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取消，借款人不得再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部分或全部。
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下的融资为非承诺性的，即融资行在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有权基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自身业务需要、借款人的履行能力或财务状况等考虑，拒绝借款人的具体业务申请或对本合同的展期要求；或中止、取消、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融资，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任何或全部未到期融资，即使本合同规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或针对具体业务的分项融资额尚未被完全提取、使用或超越。除非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如涉及）妥善签署融资行发出的新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或授信额度被融资行终止或取消，否则本合同始终适用。融资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或取消融资的，终止或取消之日为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借款人应当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融资。若融资中止、终止或被取消后借款人尚有预期负债和或有负债，则融资行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为此预期负债和或有负债提供现金担保。
4. 在融资期间内，借款人应遵守本合同下的各项保证/承诺和其他义务，若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使用融资、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支付、未遵守承诺、发生交叉违约事件（如涉及）和审贷文件失真等，融资行有权中止、取消或终止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融资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融资。借款人对该等保证/承诺和义务的遵守并不损害或影响本合同的非承诺性质及融资行的上述权利。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借款人已确认：尽管本合同包含了保证/承诺和其他义务条款，融资行仍可在任何时候中止、取消或终止并要求提前归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资，而无论借款人是否违反了任何该等保证/承诺或义务。

第三条 综合授信额度的支用

1. 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有效期间可以循环支用。借款人可以以申请贷款的方式支用综合授信额度，也可以以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支用综合授信额度，但是其已支用及拟支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之和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
2. 综合授信额度支用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3. 借款人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全部贷款本金金额，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第三人一年期以上的贷款提供担保所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金额的累计，不得超过抵押额度金额。
借款人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全部贷款本金金额，一年期以内的全部贷款剩余本金金额，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第三人贷款提供担保所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金额的累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4. 支用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贷款的，贷款的发放日为贷款的起息日，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迟于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到期日。

借款人担保的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迟于特别约定条款二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到期日。

5. 就综合授信有效期内的每笔贷款而言，贷款利率及其加减基点于综合授信有效期起始日确定。在单笔贷款期限内，若遇法定利率调整，融资行对贷款期限在三年（含）以内的，按原定利率计息，不再调整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利率实行一年一定，每年的1月1日为利率调整日，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各方在相应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下约定的加减基点数值执行，分段计息。

借款人可一次或分次通过循环贷款方式向融资行支用综合授信额度。该循环贷款合同应载明支用的金额、支用用途、支用期限、利率及加减基点数值、计划还款方式等要素。

第四条 借款人提款及提款条件

1. 借款人根据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已与融资行签订了《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授权、财产共有人许可、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担保合同已依法生效。综合授信采用抵押方式担保且融资行有要求的，借款人已根据融资行的要求办妥登记、公证及保险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登记凭证（及所有权凭证）、保险单正本交由融资行保管。

借款人已向融资行提出支用综合授信额度的书面申请，并已获得融资行的批准。

2. 贷款支付

(1) 受托支付

- (2) A、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循环贷款合同下的贷款应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由融资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相应循环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B、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融资行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和相关的商务合同相符，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有权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条件以及借款人是否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

融资行仅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且有权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借款人申请的支付，如融资行决定不同意支付，融资行无需承担由此给借款人及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 自主支付

- (a) 经融资行事先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融资行事先同意，融资行可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b)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借款人应按照融资行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融资行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 (c) 对于根据本合同规定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融资行有权检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融资行认为合适的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4) 借款人向融资行作出如下承诺：
- (a) 其向融资行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b) 其应配合融资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c) 如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融资行。
- (d) 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融资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e) 其应当按照融资行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当其向融资行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融资行修改或在融资行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其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其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融资行有权中止或终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
- 其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融资行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融资行有权要求其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 (5) 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在下列情形下，融资行无需对借款人承担任何责任：
- (a) 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导致融资行未按时完成支付的；
- (b) 因融资行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导致融资行未按时完成支付的；
- (c) 任何其他因非融资行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支付的。
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融资行在本合同及相应循环贷款合同约定的所列提款条件完全具备以后，融资行将贷款划付至借款人或其交易对象的账户即视为融资行已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且视为借款人已经收到相应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五条 贷款的归还

1. 借款人应于《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前，将当期还本付息额应还款额足额存入其开立在融资行处的存款账户中。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融资行可从该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2.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应还款额本息即为逾期，融资行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个人循环借款

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3. 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还本付息的逾期罚金，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融资行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4. 融资行因利率调整因素而对每期应还付本息款额所做的调整，应提前通知借款人，借款人须无条件履行缴付义务。
5. 经融资行同意后，借款人可提前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渠道）。
6. 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中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

第六条 抵押物的变更

1. 办理抵押物的变更手续应经融资行事先书面同意。
2. 融资行按变更后的抵押物价值设定新的抵押额度，抵押比例不超过原抵押额度的抵押比例。
3. 融资行同意变更抵押物的，借款人、融资行双方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并签订新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七条 授信额度的调整和变更

1. 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融资行可以根据借款人的情况对其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抵押额度)进行重新设定，并且借款人也可以申请融资行对其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抵押额度)进行重新设定。如果融资行对借款人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抵押额度)进行重新设定，借款人应当根据融资行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融资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借款人应当确保该等资料的完整、真实及有效。
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融资行有权根据以下情形调整、变更或取消综合授信额度：**
 - (1) 国家的金融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2) 融资行的信贷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3) 借款人所在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 (4) 借款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和风险；
 - (5) 借款人所在行业或所经营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6) 借款人还款信用下降，融资风险增加；
 - (7)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合同，经借款人指出仍未改正；
 - (8) 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的；
 - (9) 其他应改变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第八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见特别约定条款四。

第九条 费用

1. 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涉及的公证、保险等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登记费用除外）。
2.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融资行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及/或循环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2. 借款人未按时偿还任意一期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含已在融资行办理的其他贷款）；
3. 借款人担保的贷款未按时偿还任意一期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的；
4. 借款人向融资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甚至损失的；
5.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融资行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或担保物状况的；
6. 未经融资行同意，借款人或抵押人将设定抵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7. 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物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综合授信所需的相应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没有重新落实融资行认可的相应担保；
8. 借款人或抵押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自然人签订有损融资行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9. 借款人或抵押人涉及或即将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权利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
10.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馈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馈赠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合同的；
11. 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前，借款人个人资料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未在 10 日内通知融资行的；

12. 借款人转移个人资产，逃避债务以及出现其他损害融资行权益的行为的；
13. 借款人未履行其对融资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的其他到期债务；
14. 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或循环贷款合同条款的行为；
15. 融资行认为足以影响借款人债务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当本合同第十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融资行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相应调整各具体授信额度；
3. 相应调整综合授信额度或有效期；
4. 取消或冻结各具体授信额度；
5.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循环贷款合同的约定计收罚息；
6.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融资行认可的抵押或其他担保；
7. 处以罚息或合并计收复利；
8. 宣布本合同及各循环贷款合同提前到期；
9. 宣布本合同及循环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有关贷款本息、罚息、费用；
10. 主动从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开立在融资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的全部存款账户中划扣，偿还有关贷款本息、罚息、费用；
11. 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追索；
12. 按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清偿贷款本息；
13. 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14. **借款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融资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该笔贷款的逾期信息。**

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补偿因其违约对融资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2.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无法解决，应提交融资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按新地址）送达对方。
2. 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电子终端（包括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将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机构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争议解决阶段。
3. 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融资行变更后的地址。
4. 除上述约定外，受诉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争议解决期间送达地址变更，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融资行及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
5.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7.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向融资行通知，借款人是否与融资行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分支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资深业务经理、二级支行行长及其他对银行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借款人未做出上述通知的，融资行将假设借款人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发生该等利益关联的，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融资行。
8. 借款人在此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融资行继续履行或维持本合同不合法、不合规，融资行在知悉后尽快通知借款人，且融资行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宣布相关融资提前到期且要求借款人归还融资本息，2）要求借款人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取消或缩减相关授信融资额度，及4）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融资行在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借款人无权据此要求融资行进行任何赔偿。

第十四条 其他补充条款

1. 借款人在融资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融资行识别借款人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借款人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的操作行为，借

款人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见特别约定条款五。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融资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的，融资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融资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融资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借款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融资行进行披露的。

2. 借款人确认已签署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的授权书。融资行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3. 在本条第1款和第2款约定的情形外，借款人进一步同意融资行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行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融资行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融资行授信业务、催收借款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融资行向借款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将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4. 融资行将尽可能确保借款人信息的安全，如借款人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借款人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融资行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借款人身份或反映借款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综合授信有效期满且本合同及各循环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自行终止。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签字人为自然人的，除签名、盖章方式外，亦可以采用按指印方式签署。
2. 本合同份数见特别约定条款六。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见特别约定条款七。

个人综合授信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一、对立约人的说明：

融资行（甲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编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构成、期限情况如下：本合同签订时借款人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抵押额度为人民币_____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下简称“综合授信有效期间”）。任何循环贷款合同下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的届满之日最迟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所列额度变更的情况，综合授信额度及各具体授信额度以变更后的额度为准。

三、综合授信额度支用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四、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获得贷款形成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担保的其他贷款形成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授信人提供担保。

抵押人_____与融资行签订编号为_____《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实际债务和或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_____。

六、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融资行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备查。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附件为：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组成，融资行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通用条款和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融资行已经充分提示借款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一旦借款人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和/或手写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

甲方/融资行（盖章）

乙方/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借款人配偶声明和承诺

融资行已经提请本人(作为借款人配偶)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制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融资行已经充分提示本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且应本人的要求，融资行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对本合同的含义及各条约定的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

本人声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连带债务，本人签字或盖章后，表明本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并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人配偶（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